

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文件

温教发〔2024〕108号

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关于2023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

各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，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教育系统各单位2023年度决算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单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8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，请各单位在2024年9

月 25 日前完成 2023 年度决算公开，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。

各单位应将本批复文件作为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，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。同时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改进预算编制，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

2024 年 9 月 19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9 日印发
